

同政复决字〔2026〕第5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男，回族，1990年4月27日出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城北工业园区63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马晓东，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

申请人马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6年1月8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民宗〔2025〕第1号），并责令其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向申请人公开“2023年9月26日对同心县某火锅店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曾在“同心县某火锅店”消费，未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十五条赋予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与2025年12月1日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民宗〔2025〕第1号），以“公开后可能引发网络舆情和社会舆情，不利于社会稳定”为由，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4条、第36条第3项决定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该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一、被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属于法定不予公开事由，适用法律错误。第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未能证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其中任何一类，进而以主观推测“可能引发舆情”为由拒绝公开，于法无据；第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前提是“依法决定不予公开”。在被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决定“依法”的情况

下，单独援引此项属于法律适用错误；第三，该行政处罚信息事关食品安全与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恰恰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二、被申请人的理由与其先前行为逻辑相悖，缺乏事实依据。

被申请人早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已向申请人明确告知了对涉事火锅店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的事实。此举证明，该行政行为的核心事实（存在处罚）并非秘密，且已向特定公众公开。现拒绝公开载明处罚具体内容、法律依据的正式决定书，理由前后矛盾。

三、申请人作为消费者，申请该信息具有正当目的和合法权益。

申请人是涉事火锅店的消费者，涉案信息直接关系到其自身消费安全与合法权益的保障。申请信息公开是行使法定监督权的正当行为，目的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公开决定，理由牵强，无法无据，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系法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主体合法

根据答复人的法定职责范围，答复人对辖区内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餐饮场所具有监督管理职权。申请人马某针对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作为法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主体合法。

二、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之规定，经查，申请人马某申请公开的信息，确与民族宗教因素相关，且该信息具有较高敏感性。答复人充分审查案涉信息，对其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了评估，认定该信息公开后可能引发网络舆情和社会舆情，不利于社会稳定，故决定不予公开。因此，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三、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答复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做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法履行了送达程序。因此，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体、内容及程序均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

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2月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对“某火锅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3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向申请人依法送达，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于2026年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及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之规定，行政机关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具有一定的裁量权。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对“某火锅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该处罚决定书全文涉及民族宗教问题，信息具有较高敏感性，被申请人经充分审查案涉信息，对其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了评估，公开后可能造成网络舆情和社会舆情，不利于社会稳定，经裁量后，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明确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并按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

履行了送达义务，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答复期限和程序要求，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民宗〔2025〕第1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二)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三) 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 (四)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

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